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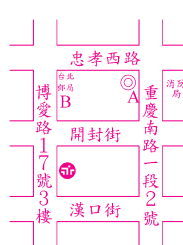


10044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櫃代號：8929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服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服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8929)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100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  
◎：台開大樓  
交通資訊  
◎：台北捷運地下街  
出口1(淡水、板南線)  
A：台北車站(重慶)  
252、3、513、605、670  
、重慶幹線  
B：台北郵局(博愛路)  
0東、15、18、206、22、  
220、232、247、257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 注意事項 ※  
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碼簡字第0021號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 服務專線：(02)2225-1430

第一聯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號	8929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欲變更或新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右下方欄位由左方依次填寫後寄回。	原登記匯款帳號		富堡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其中掛號郵費24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0年除息基準日前填妥新銀行帳號簽名或蓋章寄回永豐金證券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簽名或蓋章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聯絡電話				

委託書填發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股東欲撤銷委託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日前一日，完成書面通知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並取回委託書及以書面通知被徵求公司，徵求人(受託代理人)應彙整撤銷委託之股東明細表於股東會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號	印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 )		
電子郵件信箱	內部代號：8929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帳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上列印鑑為憑。※請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第二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或不出席本聯請勿寄回

100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通知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委託出席者請填寫背面委託書)  
100年6月15日

親自出席股東簽章處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0年股東常會  
100 親自 出席簽到卡  
委託

時間：100年6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2段205巷14號(本公司桃園廠3樓)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委託出席者請蓋背面委託書)

代理人姓名：  
收 代理人通訊地址：  
件  
股東戶名：  
人  
股東通訊地址：

編號：

8929 富堡

#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9時,假桃園縣蘆竹鄉南路2段205巷14號(本公司桃園廠3樓)召開一〇〇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  
 (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3.九十九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3.解除新任董事就業禁止限制案。4.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99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 現金股利:擬提撥新台幣42,885,015元,每股擬分配1.6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配發之。
- 股票股利:擬提撥盈餘新台幣5,360,63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536,063股,每仟股無償配發20股。
- 本次增資發行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命令而須調整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擬提請股東會討論,並授權董事會於本次增資案經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配股基準日,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三、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209條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因事實需要,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

四、本公司擬於總發行股數不超過貳仟萬股限額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內容如下:

-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對象應以有助於擴大本公司未來產品銷售及多角化經營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之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但不會低於股票面額。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為擴大本公司未來產品銷售,應募人之選擇以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客戶及可協助本公司拓展產品銷售通路及銷售市場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 必要性:有鑑於近來產業朝同業或上下游整合之趨勢日趨明顯,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引進可擴大本公司未來產品銷售之策略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商業網絡以提升產品銷售數量及拓展銷售通路及公司營運獲利。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集資成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資金為配合未來多角化發展、保持充足之營運資金之需求,預期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提升獲利,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4.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於提報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採一次辦理,其重要計劃內容,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及若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本次私募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 <http://newmopsov.twse.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各項專區」進入「私募專區」項下「股東會應說明事項」。本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網址: <http://www.fuburg.com.tw>。

五、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0年4月17日起至100年6月15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六、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 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七、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0年5月13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 <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九、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第四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8929 富堡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0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0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3.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5.解除新任董事就業禁止限制案。 6.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徵 求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戶 號	簽 名 或 蓋 章
此 致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此 致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或 名 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 名 或 名 稱	
		成 身 分 證 號 或 統 一 證 字 號	
		住 址	